

107-109 學年度停開課分析

根據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一章第 5 條有關開課的相關規定，基本上乃以選課人數為考量依據，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，不得開課(學士班不足 15 人、實習課程不足 10 人、碩士班不足 3 人、博士班不足 2 人、通識課程不足 20 人)；若有特殊情形，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」。而在教師評鑑及升等辦法的相關規定中，授課時數已成為是否進行審查程序的基本條件。因此，系所開課除攸關學生的受教權外，對於教師的學術生涯亦不無影響。

本研究透過分析本校 107-109 學年度停開課資料，探究各開課院系在停開課上的狀況，藉以提供未來規劃開課的參考。

本研究以專案報告的方式，於本校一一〇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發表。(111.01.11)

停開課程時間	107-1	107-2
total	19	18
星期一	0	4
星期二	5	2
星期三	2	2
星期四	5	4
星期五	4	4
星期六	3	2
星期日	0	0

表 1 停開課程數 - 以星期統計 (節錄)